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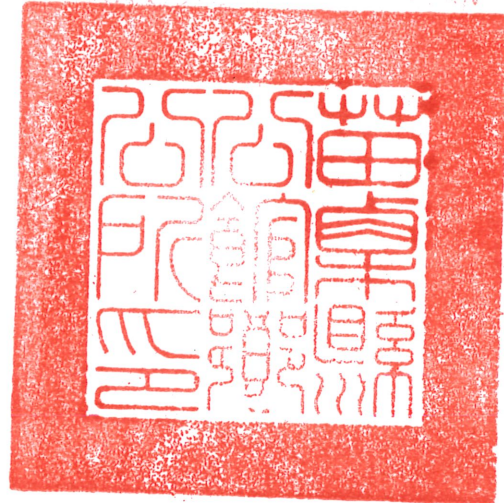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300021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所提1號議決案（113年2月20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3000014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何在塵